

為什麼需要提供父母的護照影本？如果父母親無護照時如何處理？

如您只向本處申請中文文件的驗證（流程 4：複驗），您只需提供您本人（即申請人）的護照影本即可，不需提供父母護照影本。

但如您申請的文件包含「法文版出生證明」、「法文版單身證明」、「法文版未再婚證明」、「法文版結婚證明」或「法文版家庭證明」時，因為在出具此類法文證明時**必須確認您本人及您父親、母親的外文姓名拼寫方式**。所以要求提供父母親護照影本做為依據（**過期護照影本也可**），以避免因不同拼寫方式造成錯誤。

如您因故無法提供父母護照影本，請依以下方式填寫申請表：

- 您確認父母未曾申請過護照（或已遺失），請在中文姓名後**註明原因並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替代以供查證**。如也無法提供身份證影本者，請在其中文姓名後註明原因（如離異，失聯，已歿），並同時提供其身份證字號或確切出生年月日，以供查證。
- 關於無法提供護照影本者的外文姓名拼寫方式：
 1. 如果您已有使用過的父母親外文姓名（比如您在申請法國簽證，申請法國居留證，或在法國結婚證明中已經有填過父母親的外文姓名時），您可直接填寫該外文姓名**並提供相關文件影本**（如您法國居留證延期的 *récépissé*，您的 *livret de famille*, *acte de mariage...* 的影本），我們將以您填寫的外文姓名註記在您的法文出生證明上。
 2. 如您並無他們使用過的外文姓名，您可填寫「同意代表處代拼」，我們會依一般護照外文姓名拼法幫您代為拼寫。如下：

父親中、外文姓名(請提供護照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)：王小明，無護照以身份證替代，WANG Hsiao-ming*

母親中、外文姓名(請提供護照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)：陳淑惠，離異無法提供護照及身份證(A222111222)，同意代表處代拼*

***請注意：不論您是自行填寫外文姓名，或同意本處代拼，您日後在法國的其他文件都務必使用一致的外文姓名拼寫方式。**